



© 2010 保留所有权利

Acer beTouch E130 智能手机用户指南

初版发行日期：2010 年 7 月

Acer beTouch E130 智能手机

型号：\_\_\_\_\_

序列号：\_\_\_\_\_

购机日期：\_\_\_\_\_

购机地点：\_\_\_\_\_

# 消费者之软件授权协议

重要！请仔细阅读：该终端使用者之软件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不论是个或法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与宏碁或宏碁的从属关系企业（以下合称“宏碁”）之间协议授权使用宏碁旗下掌管销售之 Acer 指定品牌之手机产品内随机内附之客制化软件（不论是宏碁或宏碁供货商所提供的），包括任何关于影音、印刷品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以下简称“软件”）。透过安装附加的软件之一部或全部，被授权人同意接受本协议上约定与条款的约束。如果被授权人未完全同意本协议上的所有约定与条款，请勿继续安装程序，并立即删除所有在被授权人手机系统上任何已安装的附加软件。

如果被授权人没有合法的授权软件，则被授权人未被授权安装、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也不具任何此协议所授与的权利。

本软件已受到美国法律、国际著作权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法与条约之保护。本软件仅授权而非垄断。

使用权之授予与限制

宏碁针对本软件授与被授权人下列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权利。按照此协议，被授权人可以：

1. 仅在一台特定的手机上安装及使用本软件。在任何其它的手机上使用本软件，都需要分别授权。
2. 仅为备份或存档的用途而复制本软件（仅限一份）。
3. 如果被授权者收到的文件是电子文件，仅能对本软件附加的电子文件印出一份纸本。

被授权人不可以：

1. 以本协议中未授权的方式使用本软件。
2. 将本软件租给任何不相干第三方。
3. 对本软件进行全部或部份的修改、调整或翻译。
4. 逆向工程、译码、或反组译（拆解）本软件，或者根据本软件创造任何衍生作品。
5. 将本软件与其它任何程序合并，或者非被授权人之人修改软件。
6. 除非被授权人事先以书面通知宏碁，将所有（不可为部份）本软件转让给第三方，且被授权人不再保有任何本软件的复制，且此第三方接受本协议上所有条款约束，否则本软件不得出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移转本协议下的任何被授权人之权利给任何第三方。
8. 违反相关出口法令将本软件出口至国外，或将本软件销售、移转、处分、其上之技术性资料揭露给法令禁止出口对象，包括美国法令禁止出口之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北韩、苏丹、叙利亚。

支持服务

宏碁不负责为本软件提供技术或其它支持。

在线更新服务

部份机种内含之部份应用软件可能具有在线自动安装更新软件版本功能。当您完成安装本软件时，即视同同意宏碁（或宏碁供货商）得自动侦测您当时使用之软件版本并同意接受我们提供之自动安装升级服务。

所有权及著作权

关于本软件及其衍生之副本或衍生著作上之所有权、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宏碁或宏碁供货商所专有。被授权人并未拥有且未被给与任何此软件（或任何为被授权人所复制或修改的版本）之所有权或相关的智能财产权。透过本软件所取得之内容中名称及相关的权利系为相关所有人所有，且可能由相关法律保护。本项授权未提供被授权人关于此类内容之各项权利。被授权人应同意：

1. 不得自本软件上移除任何著作权或其它所有属于宏碁知识产权的标示；
2. 重制所有类似的标示在任何被授权人制作的副本上；且
3. 尽可能避免任何此软件未经授权之复制。

商标

本协议并未授与被授权人任何与宏碁及宏碁供货商相关的商标或服务标志之权利。

除外担保责任

在相关法令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宏碁及宏碁供货商谨于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内承担买卖瑕疵担保责任，非本协议所载之条款或其它的保证及条件，不论是明示、默示或法令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的保证、责任或商品性的条款，或者符合于特定用途或正确性、或反应之完整性或结果，宏碁及宏碁供货商对技术是否完美、或是否有病毒，或是否有过失，以及对本软件相关支持服务之供应或错误不予担保。同时，宏碁及宏碁供货商对本软件上之所有权、用益权、占有权、相关性叙述或不侵权亦不予以任何担保。

排除意外、后果性及其它特定损害责任

在相关法令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宏碁及宏碁供货商将不负责任何特别的、意外的、非直接性的、惩罚的、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营利或泄密之损失；或因为营运中断、或人员伤亡、或隐私权之损害、或违反法定义务未为合理的注意或诚信或过失，或任何金钱上或其它方面的损害，或因为使用或无法使用本软件，关于支持服务之提供或无法提供，不论是基于过失或侵权（包含疏忽）严格的责任、违约或违反宏碁及宏碁供货商于此之担保，不论宏碁及宏碁供货商事先已预料此类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有限责任赔偿声明

不论被授权人上述何种事由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上述之直接或一般性）的损害，宏碁及宏碁供货商对所有被授权人的补偿责任将以被授权人实际支付本软件之买卖费用额度为上限。倘若任一救济方式无法达到求偿之目的，前述关于限制责任、排除损害及除外担保声明（包含上述各声明）等仍应于准据法所允许之范围内继续适用。倘若准据法不允许请求前述关于意外的、或后果性损害有限责任时，本条亦不适用。

协议之终止

在未影响任何其它权利下，倘若被授权人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及条款，宏碁将立即终止此协议。

一旦有该情事发生，被授权人必须：

1. 停止使用本软件；
2. 将本软件原版或任何相关复制品销毁或归还给宏碁；且
3. 将曾经安装在手机上的本软件删除。

所有本协议提及的除外担保责任的声明及有限赔偿责任声明等，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持续有效。

#### 一般条款

此协议依照应适用之法令解释之。本协议代表关于本软件之授权使用且优先适用于任何之前当事人间已作之协议、沟通、提议及表述。本协议仅在两造签名之书面版本上修改方为有效。如果本协议之任何条文经有权管辖法院认定与应适用之法令相冲突时，则该条文应于准据法所允许之范围内继续适用，至于其余条文仍保留完整效力。

其它条款（此仅适用特定供货商所提供之软件及服务）

宏碁产品内含有供货商所制作提供之软件仅供您个人、非商务性行为的使用。您不得将该类软件拿来做任何可能损害、致负担过重等影响各该供货商提供服务之行为；亦不得将该类软件拿来做任何可能致影响他人使用或分享各该供货商提供服务或其软件其上其它原始授权厂商所提供之服务或产品之行为。



注意：本文之原本是英文版，倘本文与原本之阐释或条款有任何相冲突或差异者，均应参照并以英文版所对应的约定与条款为准。

版权所有 2002-2010

## 隐私政策

在注册过程中，将要求您向 Acer 提交一些信息。请参阅 Acer 的隐私政策：<http://www.acer.com> 或您当地的 Acer 网站。

# 目录

---

## 消费者之软件授权协议

## 熟悉您的智能手机

|             |   |
|-------------|---|
| 功能和特点 ..... | 7 |
| 产品注册 .....  | 7 |

## 设置

|                           |    |
|---------------------------|----|
| 打开包装 .....                | 8  |
| 熟悉您的智能手机 .....            | 8  |
| 安装或取出电池 .....             | 10 |
| 安装 SIM 卡或 microSD 卡 ..... | 11 |
| 取出 microSD .....          | 11 |

## 使用智能手机

|                 |    |
|-----------------|----|
| 首次开机 .....      | 12 |
| 使用触摸屏 .....     | 12 |
| QWERTY 键盘 ..... | 13 |
| 主画面 .....       | 13 |

## 管理联系人

|             |    |
|-------------|----|
| 管理联系人 ..... | 16 |
|-------------|----|

## 拨打电话

|              |    |
|--------------|----|
| 拨打电话前 .....  | 17 |
| 拨打电话 .....   | 17 |
| 语音电话画面 ..... | 18 |
| 屏幕通话选项 ..... | 18 |

## 信息

|             |    |
|-------------|----|
| 创建新信息 ..... | 19 |
| 回复信息 .....  | 19 |
| 彩信 .....    | 20 |

## 上网

|                   |    |
|-------------------|----|
| 浏览 Internet ..... | 21 |
| 设置电子邮件 .....      | 22 |
| 在线应用程序 .....      | 22 |

## 使用相机

|                |    |
|----------------|----|
| 相机图标和指示器 ..... | 24 |
|----------------|----|

|                    |    |
|--------------------|----|
| 拍摄照片 .....         | 25 |
| 拍摄视频 .....         | 25 |
| 查看照片和视频 .....      | 25 |
| 高级设置               |    |
| 将智能手机设为飞行模式 .....  | 26 |
| 激活或关闭连接 .....      | 26 |
| Acer 设置 .....      | 26 |
| 调整连接设置 .....       | 27 |
| 电话设置 .....         | 28 |
| urFooz .....       | 29 |
| 连接到电脑 .....        | 30 |
| 管理日历 .....         | 30 |
| 轨迹记录器 .....        | 31 |
| FM 广播 .....        | 32 |
| 多媒体播放 .....        | 32 |
| 重置智能手机 .....       | 35 |
| 附件和提示              |    |
| 使用耳机 .....         | 36 |
| 使用蓝牙耳机 .....       | 36 |
| 将智能手机用作调制解调器 ..... | 36 |
| 在电脑上设置调制解调器 .....  | 36 |
| 插入 microSD 卡 ..... | 37 |
| 附录                 |    |
| 常见问题和故障排除 .....    | 38 |
| 其他帮助资源 .....       | 38 |
| ADB .....          | 38 |
| 警告和注意事项 .....      | 39 |
| 紧急电话 .....         | 41 |
| 废弃和回收信息 .....      | 41 |
| 妥善保养智能手机 .....     | 42 |
| 规格 .....           | 43 |
| 规范信息 .....         | 45 |

# 熟悉您的智能手机

---

## 功能和特点

您的新智能手机提供先进且方便使用的多媒体和娱乐功能。您可以：

- 在旅途中查看电子邮件。
- 通过 HSDPA (3.6 Mbps) 或 Wi-Fi 高速连接 Internet。
- 利用联系人和社交网络应用程序与朋友保持联系。

## 产品注册

建议您在首次使用本产品时就进行注册。这可给您带来有用的好处，例如：

- 享受训练有素的代表提供的高效服务。
- Acer 社区中的成员资格：获得促销信息，并参加客户调查。
- 来自 Acer 的最新消息。

马上注册，更多精彩等着您！

## 如何注册

要注册您的 Acer 产品，请访问 <http://mobile.acer.com>。单击**产品注册**，再按照简单提示进行操作。

您也可以点按 **Acer 注册**图标，直接从智能手机上进行注册。

收到您的产品注册后，会向您发送确认电子邮件，其中包含重要数据，请妥善保存。

# 第 1 章：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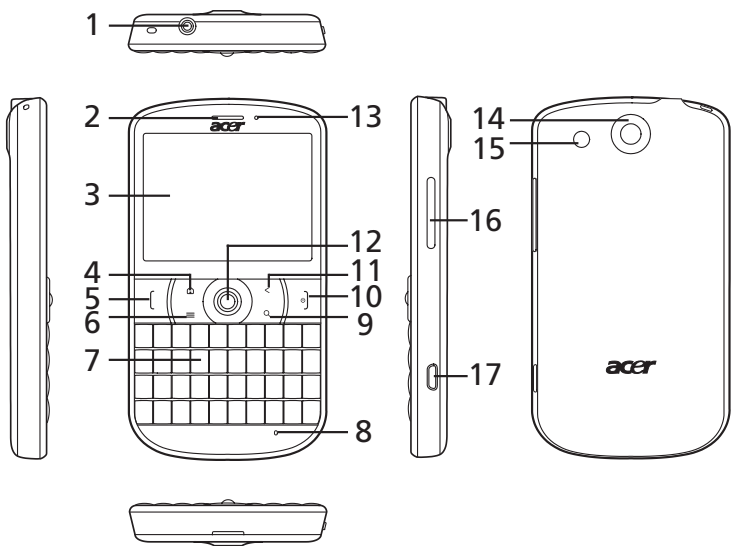
## 打开包装

若下列物品中有任何缺失或损坏，请立即与经销商联系：

- Acer beTouch E130 智能手机
- 电池指示灯
- 快速指南
- USB 线
- 充电器
- 耳机

## 熟悉您的智能手机

### 外观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
| 1  | 3.5 mm 耳机插口 | 连接立体声耳机。                            |
| 2  | 听筒          | 发出来自智能手机的音频；适于靠近耳朵使用。               |
| 3  | 触摸屏         | 2.6 英寸 320 x 240 像素电阻式触摸屏。          |
| 4  | 主画面键        | 返回主画面；按住此键可查看最近使用的应用程序，点按图标可打开相应程序。 |
| 5  | 通话键         | 唤醒电话 / 拨号 / 查看最近拨打的号码 / 接听来电。       |
| 6  | 菜单键         | 打开选项菜单；按住此键可显示键盘。                   |
| 7  | 键盘          | QWERTY 键盘。                          |
| 8  | 麦克风         | 内置麦克风。                              |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
| 9  | 搜索键            | 打开 Google 搜索功能。                                  |
| 10 | 结束键 / 电源键      | 按此键可结束通话。 / 按一下此键可开启 / 关闭屏幕或进入睡眠模式；按住此键则可关闭智能手机。 |
| 11 | 返回键            | 返回上一个菜单步骤；关闭键盘。                                  |
| 12 | 轨迹球            | 滚动可在屏幕上移动；按下可激活所选项目。                             |
| 13 | LED 指示灯        | 指示电池电量和事件状态。                                     |
| 14 | 相机             | 300 万像素相机，可拍摄高分辨率的图像。                            |
| 15 | 免提扬声器          | 发出来自智能手机的音频；适于免提使用。                              |
| 16 | 音量大 / 小键       | 调高或调低手机音量。                                       |
| 17 | 数据 / 电源 USB 接口 | 连接 USB 线 / 充电器。                                  |

## LED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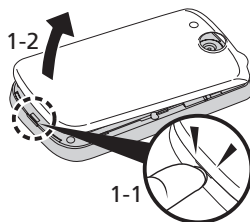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
| 红色 | 常亮          | 电池正在充电。              |
|    | 慢闪          | 电池电量不足。              |
|    | 快闪两下        | 电池电量严重不足。            |
|    | 快闪          | 电池电量过低，无法启动手机。       |
|    | 每隔 10 秒闪烁一下 | 新事件（未接来电、新信息、语音信息等）。 |

# 安装或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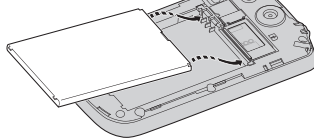
您的智能手机使用可更换电池供电。它与智能手机分开包装，需插入电池并充电后才能使用智能手机。

##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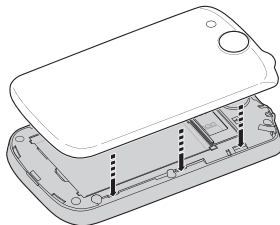
将指甲插入电池盖与智能手机间的空隙。将电池盖向上翻起。



将电池放入电池仓内，电池触点与电池仓底部的触点对齐。



将电池盖底部的突出部分插入智能手机的插槽内。小心按压电池盖顶部，直到电池盖侧面卡入到位。



注意：若更换电池时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存在爆炸危险。  
请按照说明处理废旧电池。

## 为电池充电

首次使用时，需要为智能手机充电 8 个小时。之后，您可按需要再对电池进行充电。  
将充电器电缆插入智能手机上的微型 USB 接口。

## 取出电池

按照“**安装电池**”中的说明，打开电池仓。利用电池顶部的夹子，将电池从电池仓中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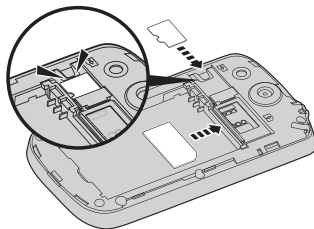
按上述说明重新装上电池盖。

## 安装 SIM 卡或 microSD 卡

为充分利用智能手机的电话功能，必须安装 SIM 卡。SIM 卡槽位于电池仓的底部。

另外，可以将 microSD 卡插入卡槽，增大智能手机的存储空间。其位置就在 SIM 卡卡槽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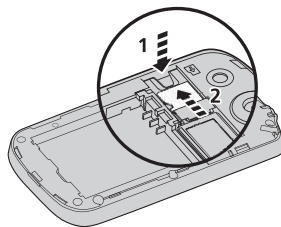
1. 按住电源键，将手机关闭。
2. 打开电池盖并卸下电池。
3. 插入 SIM 卡和 microSD 卡，如图所示。
4. 重新装上电池和电池盖。



注：请确保 microSD 卡完全插入卡槽中。

## 取出 microSD

要取出 microSD 卡，按下蝶片 (1)，将 microSD 卡滑出 (2)。



**警告：**安装或取出 SIM 卡或 microSD 卡前，请先关闭智能手机并取出电池。如果电池未取出，可能会损坏存储卡或智能手机。

## SIM 卡锁定

您的智能手机的 SIM 卡可能锁定，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使用网络运营商提供的 SIM 卡。

要取消 SIM 卡锁定，请与您的网络提供商联系。

# 第 2 章：使用智能手机

---

## 首次开机

首次打开智能手机电源时，按住电源键，直到屏幕开启。系统将提示您进行一些设置才能使用智能手机。

按屏幕指示完成设置。

## 登录或创建 Google 帐户

如果连接了 Internet，智能手机就可与 google 帐户的信息同步。

在启动过程中，您可以创建或登录帐户，用该帐户进行联系人列表、电子邮件、日历和其他信息的同步。如果尚未连接 Internet，则点按“重试”，然后再点按“返回”并“跳过”连接步骤。

## 输入 PIN 码

首次安装 SIM 卡时，可能需要使用屏幕数字键盘输入 PIN 码。



.....  
**重要提示：**根据您的设置，可能会在每次开启电话功能时要求您输入 PIN 码。  
.....

## 激活新 SIM 卡

如果是首次使用您的 SIM 卡，可能需要激活。有关如何激活的详细信息，请与您的网络运营商联系。

## 使用触摸屏

您的智能手机通过触摸屏来选择项目和输入信息。使用手指点按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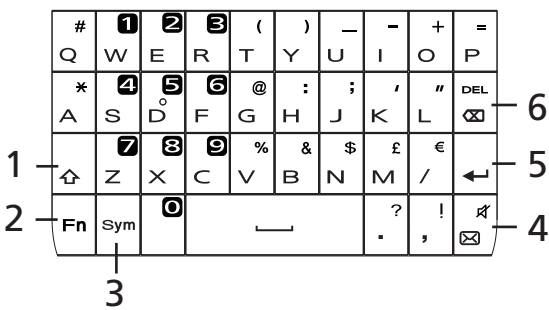
**点按：**触摸屏幕一次可打开项目和选择选项。

**拖动：**在屏幕上按住并拖动手指可选择文本和图像。

**按住：**按住一个项目可查看对应的可用操作列表。在显示的弹出菜单中，可以点按要执行的操作。

**滚动：**要在屏幕上下滚动，只需将手指在屏幕上朝要滚动的方向上下拖动即可。

# QWERTY 键盘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                                   |              |             |              |             |
|--------------|-----------------------------------|----------------------------------------------------------------------------------------------------------------------------------------------------------------------------------------------|--------------|-----------------------------------|--------------|-------------|--------------|-------------|
| 1            | Caps                              | 启用大写输入。 <table><tr><td>按一次 (abc 模式)</td><td>以大写输入下一个字符。</td></tr><tr><td>按两次 (abc 模式)</td><td>切换到 ABC 模式。</td></tr><tr><td>按一次 (ABC 模式)</td><td>切换到 abc 模式。</td></tr></table>                | 按一次 (abc 模式) | 以大写输入下一个字符。                       | 按两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 ABC 模式。 | 按一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 abc 模式。 |
| 按一次 (abc 模式) | 以大写输入下一个字符。                       |                                                                                                                                                                                              |              |                                   |              |             |              |             |
| 按两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 ABC 模式。                       |                                                                                                                                                                                              |              |                                   |              |             |              |             |
| 按一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 abc 模式。                       |                                                                                                                                                                                              |              |                                   |              |             |              |             |
| 2            | Fn                                | 启用可输入数字 / 各键右上角的符号。 <table><tr><td>按一次 (abc 模式)</td><td>为下一个字符输入数字或符号。</td></tr><tr><td>按两次 (abc 模式)</td><td>切换到数字和符号模式。</td></tr><tr><td>按一次 (123 模式)</td><td>切换到上一个字符模式。</td></tr></table> | 按一次 (abc 模式) | 为下一个字符输入数字或符号。                    | 按两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数字和符号模式。 | 按一次 (123 模式) | 切换到上一个字符模式。 |
| 按一次 (abc 模式) | 为下一个字符输入数字或符号。                    |                                                                                                                                                                                              |              |                                   |              |             |              |             |
| 按两次 (abc 模式) | 切换到数字和符号模式。                       |                                                                                                                                                                                              |              |                                   |              |             |              |             |
| 按一次 (123 模式) | 切换到上一个字符模式。                       |                                                                                                                                                                                              |              |                                   |              |             |              |             |
| 3            | 符号                                | 打开符号表。                                                                                                                                                                                       |              |                                   |              |             |              |             |
| 4            | 邮件                                | <table><tr><td>短按</td><td>输入信息。可在<b>设置 &gt; 邮件键设置</b>中自定义</td></tr><tr><td>长按</td><td>启用和禁用静音模式。</td></tr></table>                                                                           | 短按           | 输入信息。可在 <b>设置 &gt; 邮件键设置</b> 中自定义 | 长按           | 启用和禁用静音模式。  |              |             |
| 短按           | 输入信息。可在 <b>设置 &gt; 邮件键设置</b> 中自定义 |                                                                                                                                                                                              |              |                                   |              |             |              |             |
| 长按           | 启用和禁用静音模式。                        |                                                                                                                                                                                              |              |                                   |              |             |              |             |
| 5            | 输入键                               | 将光标移动到下一行。                                                                                                                                                                                   |              |                                   |              |             |              |             |
| 6            | 删除键                               | 删除至光标左面的字符。                                                                                                                                                                                  |              |                                   |              |             |              |             |

## 主画面

重新启动后，智能手机将显示主画面。在该画面中，可以通过点击图标快速访问智能手机的常用功能。

首次开启智能手机时，屏幕上会显示一些图标。

屏幕底部是**应用程序选项卡**，列出了您安装的所有应用程序。点按该选项卡可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按图标可打开应用程序。



# 多任务

您可同时打开多个应用程序。要打开新应用程序，请按 **Home** 按钮返回主画面，然后启动新的应用程序。

要查看激活的应用程序，按住**主画面**按钮。然后点按图标可打开应用程序。



**提示：**要延长电池使用时间，应用程序用完后最好将其关闭。要执行该操作，可按**返回**键或**菜单**按钮并选择**退出**（若有）。

# 扩展主画面

主画面可向屏幕的任意一侧延伸，使您有更多空间可用来添加图标、小工具或功能。要查看扩展主画面，请在主画面上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



# 通知区

通知区位于屏幕顶端。



包含显示手机状态的各种图标。通知区左边显示表示新事件（例如新信息）的事件图标。右侧图标表示信号强度、连接、电池状态和时间。

将**通知区**拖动到屏幕下方，或点按该区域，查看有关新事件的更多信息。

| 图标 | 描述                         |
|----|----------------------------|
|    | 表示存储空间不足。删除程序或文件可增加可用存储空间。 |
|    | SD 卡已取出。                   |
|    | WLAN 信号强度。                 |
|    | 已启用振动模式。                   |
|    | SIM 卡无效或未安装。               |
|    | 电池状态。                      |
|    | 未接来电。                      |
|    | 新 / 未读短信。                  |
|    | 新 / 未读彩信。                  |
|    | 新 / 未读电子邮件。                |
|    | HSDPA 已连接：下载数据。            |

| 图标                                                                                | 描述                          |
|-----------------------------------------------------------------------------------|-----------------------------|
|   | 3G 已连接：您可以拨打电话。             |
|  | 已连接到 2G 网络：您可以拨打电话。         |
|  | 飞行模式：无线连接已断开。拨打电话前请先禁用飞行模式。 |
|  | 来电或正在通话。                    |

## 主画面个性化设置

您可以添加或删除图标、快捷方式或小工具、或更换壁纸，对主画面进行个性化设置。

### 添加或删除图标

您可以在主画面上设置已安装应用程序的图标。按住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一个图标，将其复制到主画面上。要删除主画面上的图标，点按图标并将图标从主画面拖动到屏幕底部的垃圾箱选项卡中。

### 添加或删除快捷方式或小工具

要添加快捷方式或小工具，请按住主画面的任意位置，打开“添加到主画面”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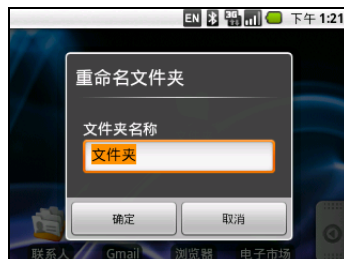
点按**快捷方式**以打开您可添加到主画面的应用程序和设置的快速链接列表。



点按**窗口小部件**以打开您可添加到主画面的小型应用程序列表。小工具是便利的应用程序，可添加到主画面上，显示各种信息。



您还可以在主画面上添加文件夹。有一些预定义的文件夹可用，但您也可以添加**新建文件夹**。这将放置主画面上，命名为文件夹。要更改文件夹名称，点按可将其打开。按住文件夹窗口顶端的名称栏，打开对话框可让您重命名文件夹。



# 第 3 章：管理联系人

## 管理联系人

您可以将联系人保存到手机内存或 SIM 卡中。

点按主画面中的**联系人**或“拨号器”中的**联系人**选项卡，查看联系人。

如果手机上没有存储联系人，您可导入 Google 帐户联系人、添加新联系人或导入 SIM 卡上的联系人。按**菜单**键打开菜单。

| 图标                                                                                | 描述             |
|-----------------------------------------------------------------------------------|----------------|
|  | 搜索联系人。         |
|  | 添加新联系人。        |
|  | 显示已指定到某群组的联系人。 |
|  | 删除联系人。         |
|  | 导入联系人。         |
|  | 导出联系人。         |



## 添加联系人

点按**新建**可添加新联系人。系统将询问您是要创建 SIM 卡联系人还是电话联系人。

要创建联系人，请输入联系人的以下信息：

- 姓名。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IM 地址。
- 邮寄地址。

您还可以：

- 输入联系人所属组织等信息。
- 关于联系人的任何个人注释。
- 设置铃声。
- 将此联系人的所有来电直接发送到语音信箱。



# 第 4 章：拨打电话

本章介绍如何拨打电话，以及在通话期间可使用的各个选项。

## 拨打电话前

拨打电话前请先检查电话功能是否已开启。您可以从通知区右侧的图标来确认电话状态。

| 图标                                                                                | 描述                          |
|-----------------------------------------------------------------------------------|-----------------------------|
|  | 已连接：您可以拨打电话。                |
|  | 飞行模式：无线连接已断开。拨打电话前请先禁用飞行模式。 |

## 拨打电话

❗ .....  
注：应先启用电话功能，才能进行通话。  
.....

- 1. 在主画面点按**拨号程序**或从菜单中打开**拨号程序**。
- 2. 输入要拨打的号码。
- 3. 按**通话**键拨打电话。
- 4. 要结束通话，按**结束**键。



## 拨打通话记录中的号码

您可点按**通话记录**选项卡查看通话记录。其中显示最近的已接来电、已拨电话和未接来电。

点按一个号码可查看通话详情。若要拨打通话记录中的号码，请选择该号码，然后点按 。您也可以按住该号码，打开其他菜单选项：**拨打 < 该号码 >**；**查看联系人**；**通话前编辑号码**；**发送短信 / 彩信**；**添加至联系人**或**从通话记录中删除**。

手机顶端的呼叫指示灯和通知区中的图标  均会显示未接来电。

您也可从通知区中查看未接来电。

- 1. 点按并向下拖动通知区，打开通知列表，显示未接来电详情。
- 2. 从列表中选择 一个未接来电，点按  拨打该电话。

您可将通话记录中的电话号码保存到联系人。详情请参阅第 16 页的“添加联系人”。

## 给一个联系人打电话

- 1. 点按拨号器中的**联系人**选项卡或主画面中的**联系人**，查看联系人。
- 2. 点按一个联系人。将打开一个对话框，询问您是否要拨打该联系人的电话或向其发送短信。

# 语音电话画面

当您拨号后，会出现语音通话画面，显示与您通话的号码 / 联系人、通话时长和拨号键盘选项卡。

## 屏幕通话选项

### 接听来电

按**通话**键接听电话。

### 拒接来电

按**结束**键拒接来电。

### 结束通话

要结束通话，请按**结束**按钮。

### 使用免提通话

如要激活免提通话，请点按语音通话屏幕上的**扬声器**。再次点按**扬声器**可禁用免提通话功能。

### 将电话静音

要将电话静音，请点按语音通话画面中的**静音**。再次点按**静音**可重新开启麦克风。

### 将拨打的号码保存到联系人

您可以将拨打的号码保存到联系人，以便日后使用。

- 1. 在**通话记录**选项卡中选择号码，然后点按**添加到联系人**。
- 2. 点按**创建新联系人**，然后选择如何完成操作。请参见第 16 页的“添加联系人”。

### 多方通话

如果有一个通话保留，另一个通话正在进行，可将所有通话合并在一起，进行多方通话。

第一个电话接通后，点按**添加呼叫**可添加第二个通话。点按**合并呼叫**开始进行多方通话。



# 第 5 章：信息

本章介绍如何设置和使用智能手机的短信和彩信功能。

所有短信和彩信都通过信息功能进行访问。信息功能会自动将接收和发送的信息排列到列表中。

要进入信息功能，请点击主画面中的**信息**。

## 创建新信息

您可使用手机来编撰短信或彩信。

点击**新信息**可编撰新信息。

在**输入接收者**字段中输入收件人的电话号码或姓名。文本字段下方的下拉列表中会显示建议的联系人。要选择建议的联系人，请点击联系人的姓名。

输入了收件人后，请在标有**输入内容**的文本框中输入您的信息。



**!** 注：短信最长不能超过 160 个字符。如果超过 160 个字符，将分成多条连续信息发送。大多数电话会自动将多条连接的信息合成一条长信息，但有的旧款电话可能不具备此功能。

创建新信息时按“菜单”键可查看可用选项。选项根据信息的状态而有所不同。

| 图标                                                                                  | 描述                  |
|-------------------------------------------------------------------------------------|---------------------|
|    | 将短信转换为彩信，可为信息添加主题。  |
|    | 将短信转换为彩信，可在信息中附加文件。 |
|   | 放弃信息。               |
|  | 查看当前手机上的所有信息条。      |

## 回复信息

收到新短信时，通知区中会显示一个信息图标，手机顶端的信息图标也会亮灯。

点按主画面中的**信息**，可查看信息列表或展开通知区查看信息摘要。点按摘要可打开信息列表。

要回复短信或彩信，请从信息列表中打开该信息。在标有**按键撰写**的文本框中输入文字。按“菜单”键可查看可用选项。

| 图标                                                                                  | 描述                 |
|-------------------------------------------------------------------------------------|--------------------|
|  | 打开拨号器呼叫收件人。        |
|  | 将短信转换为彩信，可为信息添加主题。 |

| 图标                                                                                       | 描述                  |
|------------------------------------------------------------------------------------------|---------------------|
|  附加      | 将短信转换为彩信，可在信息中附加文件。 |
|  发送     | 发送信息。               |
|  插入表情符号 | 在信息正文中插入笑脸 / 表情符号。  |
|  更多     | 显示其他可用选项。           |

## 彩信

彩信与短信相似，但能够附加多媒体文件，如图片、音频或视频片段。每条彩信最大不得超过 300 KB。

 **注：**发送彩信前必须先设置彩信配置文件。通常情况下，您的智能手机会根据从服务提供商获取的信息设置配置文件。

 **提示：**如果需要手动设置彩信配置文件，请向网络提供商咨询必要信息。

## 接收彩信

收到新彩信时，屏幕顶端会出现一个信息图标，并显示一条通知信息。

1. 打开信息可查看信息摘要。
2. 点按**下载**可下载信息内容。

 **注：**下载时间可能较长，这取决于您的网络连接质量。如果您回复或打开其他应用程序，下载将停止。

 **重要提示：**下载信息内容可能会收费，尤其是在漫游时。如有疑问，请咨询服务提供商。

3. 点按信息可查看其内容。
4. 要回复信息，在标有按键撰写的**文本框**中输入文字，然后点按**发送**。简单的文字回复将以短信发送。如果要附加文件，请按菜单键，然后点按**添加附件**。将显示选项菜单。
5. 信息编撰完成后，请按菜单键，再点按**发送**。



# 第 6 章：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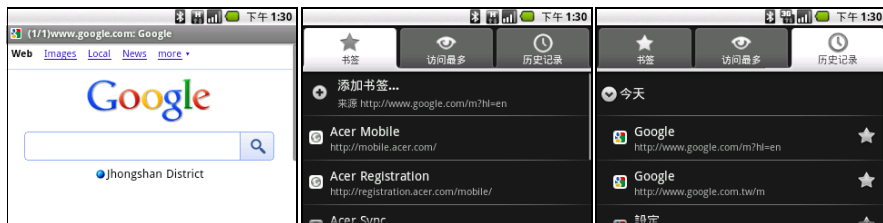
## 浏览 Internet

要使用手机浏览 Internet，需要开通您的 2G/3G 数据业务功能。

### 使用浏览器

点按主画面中的**浏览器**开始浏览。要打开新网站，请点按页面顶端的地址栏。使用键盘输入地址，然后点按**转到**。

要查看浏览历史记录、书签或常用网站，请打开浏览器，然后按住返回按钮。



您可以打开多个页面。一个页面打开后，按菜单按钮，然后点按所打开菜单中的**新窗口**。点按**窗口**可查看打开的所有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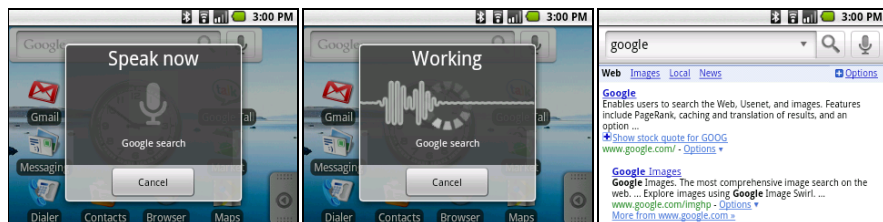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点按屏幕时显示的缩放条放大或缩小页面。按住页面中的项目可打开右键菜单。

### 语音搜索



注：语音搜索只能在部分地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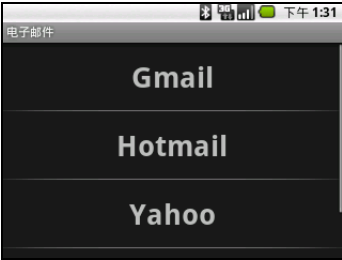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自己的声音在 Internet 上进行搜索。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语音搜索**，或按住搜索按钮。显示“请说提示”后，请说出您要查询的内容。



# 设置电子邮件

您的智能手机可以使用电子邮件。大多数常用 ISP 均可通过两个步骤进行设置。点按“应用程序”选项卡，然后点按**电子邮件**开始设置电子邮件的使用。

如有必要，请输入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再点按**手动设置**手动输入参数。点按**下一步**完成设置。



# 在线应用程序

您的智能手机出厂时安装了多种应用程序。

! .....  
注：所安装的应用程序根据地区可能有所不同。  
.....

应用程序可能包括：

- **Facebook**：查看您的 Facebook 资料，与朋友时刻保持联系。
- **地图**：使用 Google 地图轻松掌握方向。
- **YouTube**：观看 YouTube 上最热门的视频短片。

# Android market

! .....  
注：Android Market 并非在所有国家和地区均可使用。  
.....

! .....  
注：使用 Android Market 前，您需要先在手机上设置并激活 Google 帐户。  
.....

点按应用程序中的**电子市场**，打开 Android Market。在这里，您可以获得各种附加程序和应用程序，增强智能手机的功能。首次使用 Android Market 时，需要阅读并接受“服务条款”。

您可以按类别浏览商城，也可以点按搜索图标搜索特定的应用程序。

选择了应用程序后，点按**安装**图标下载并安装该应用程序。系统将提示您该应用程序可以使用您手机上的哪些服务。点按**确定**继续安装。

通知区中可查看下载进度。



! .....  
**重要提示**：有的应用程序可能需要先付款才能下载。要进行付款，需要有 Google 结帐帐户。  
.....

## 卸载下载的应用程序

在下载并安装应用程序后，您可从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点按 **设置** 来卸载该应用程序。选择 **应用程序 > 管理应用程序**。点按要卸载的应用程序，再点按 **卸载**，然后确认卸载。

# 第 7 章：使用相机

您的智能手机后部配备一个 300 万像素的数码相机。本节详细介绍了如何使用智能手机拍摄照片和视频。

❗ 注：使用相机前，需将 microSD 卡插入 microSD 卡槽。

要激活相机，请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然后点按**相机**。

## 相机图标和指示器



在相机窗口中，使用屏幕底部的缩放滑块来调节缩放。点按  可拍摄照片。

| 图标                                                                                  | 描述                                           |
|-------------------------------------------------------------------------------------|----------------------------------------------|
|    | 表示拍摄的最近一张照片。                                 |
|    | 滑动可调节亮度。                                     |
|   | 滑动可在摄像机模式和照片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
|  | 点按可对焦或拍摄照片。在视频模式中切换到 <b>录制</b> 或 <b>停止</b> 。 |
|  | 点按可放大或缩小。                                    |

# 相机设置菜单

点按**菜单**键可打开“相机设置”菜单。

- 在照片中存储位置
- Jpeg 品质
- 迅速捕捉
- 栅格
- 启用快门声
- 反冲带
- 分辨率
- 白平衡 / 光照
- 选择特效
- 场景模式
- 闪光灯模式



## 拍摄照片

1. 请确保您已对上述参数进行了调整。
2. 取景并保持智能手机稳定不动。
3. 根据需要进行缩放。
4. 点按  可拍摄照片。

## 拍摄视频

将模式开关拨至摄像机模式，打开摄像机模式。

1. 对准拍摄对像，保持智能手机稳定不动，根据需要进行放大或缩小。
2. 点按**录制**键可开始录制。再次点按可停止录制。

## 支持的格式

| 类型 | 格式           |
|----|--------------|
| 图像 | JPEG         |
| 视频 | MPEG-4、H.263 |

## 查看照片和视频

拍摄完照片或视频后，会自动保存。

照片或视频拍摄完后，可点按右上角的缩略图图标在媒体库中进行查看。或者您也可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再点按**媒体库**。您可从媒体库中通过各种服务直接共享该文件。

 .....  
注：共享选项根据文件类型而有所不同。  
.....

# 第 8 章：高级设置

## 将智能手机设为飞行模式

当选择进入飞行模式后，设备电话，蓝牙功能将被关闭。注意：航空公司对于是否允许使用手机飞行模式有不同要求，请与您的航空公司确认后使用。

## 开启或关闭飞行模式



注：飞行模式启用后，通知区中将会显示  图标。

1. 按住电源键，直到显示电话选项菜单。
2. 点击**飞行模式**将其打开或关闭。



## 激活或关闭连接

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按**设置 > 无线控制**可管理连接设置。

每个连接开启后，其图标会呈现高亮。

## Acer 设置

Acer 设置是一个方便全面的界面，可调整手机上的常用设置。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然后点按 **Acer 设置**。

在此页面中，您可以点按  打开或关闭蓝牙，或调整其设置。

您还可以设置**电话网络设置**，设置屏幕**亮度**或**屏幕超时**。



**重要提示：**如果手机处于飞行模式，开启蓝牙的选项将被禁用。有关开启或关闭飞行模式的说明，请参见第 26 页的“将智能手机设为飞行模式”。

## 电话网络设置

点按**移动网络**可调整网络设置。您可在漫游时打开或关闭数据连接，将连接仅限于 2G 网络，指定网络运营商和定义接入点名称。请参见第 28 页的“选择网络”。

# 调整连接设置

本节介绍如何调整电话、数据、Wi-Fi 和蓝牙连接的详细设置。

| 项目             | 描述                       |
|----------------|--------------------------|
| Wi-Fi          | 开启或关闭 Wi-Fi 功能。          |
| Wi-Fi 设置       | 设置和管理无线接入点。              |
| Bluetooth 蓝牙通信 | 打开和关闭蓝牙功能。               |
| 蓝牙设置           | 管理蓝牙连接，设置设备名称和可发现性。      |
| VPN 设置         | 设置和管理虚拟专用网络。             |
| 移动网络           | 设置连接移动网络的选项。             |
| 飞行模式           | 禁用所有无线连接，以便能在飞机上安全使用本设备。 |

## 声音和显示

您可以点按**设置 > 声音和显示**来调整手机设置。

| 项目     | 描述                 |
|--------|--------------------|
| 静音模式   | 关闭除闹钟和媒体外的所有声音。    |
| 铃声音量   | 调节铃声音量。            |
| 媒体音量   | 设置媒体的播放音量。         |
| 手机铃声   | 设置您的手机铃声。          |
| 手机振动   | 开启振动功能。            |
| 通知铃声   | 设置通知铃声。            |
| 触屏音    | 使用拨号键盘时播放声音。       |
| 选择音    | 在屏幕上进行选择时发出声音。     |
| SD 卡通知 | 播放 SD 卡通知音。        |
| 拨号键盘音  | 使用拨号键盘时播放声音。       |
| 键盘音    | 使用 QWERTY 键盘时播放声音。 |
| 方向     | 智能手机旋转时切换屏幕方向。     |
| 动画     | 打开或关闭窗口时的动画。       |
| 亮度     | 调节屏幕亮度。            |
| 屏幕超时   | 设置屏幕关闭前的延时。        |
| 通知指示灯  | 打开或关闭通知 LED 指示灯。   |

## 选择网络

插入新 SIM 卡时，手机将自动检测运营商 / 网络设置。您也可以手动选择网络。这在漫游时更好。



**提示：**当您外出旅行时，手动选择网络能帮助您节省漫游费。具体资费政策请咨询相关网络运营商。

1. 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击**设置 > 无线控制 > 移动网络 > 网络运营商**。
2. 您的手机将搜索可用网络。
3. 从显示的列表中选择首选网络。您的手机将尝试在选定网络中进行注册。
4. 点按**自动选择**，连接信号最强的可用网络。这样，在您四处走动时，手机可能会从一个网络切换到另一个网络。



**注：**如果在获取语音信箱和短信服务中心号码时遇到问题，请与您的服务提供商联系。

## 调整蓝牙设置

您可以通过蓝牙在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之间交换信息。

### 蓝牙连接

对于所有蓝牙设置，请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击**设置 > 无线控制 > 蓝牙设置**。

您可以在此处开启或关闭蓝牙，设置设备名称和可发现性。点按**扫描设备**可扫描可用设备。

要连接设备，请点按可用设备列表中的设备。要建立连接，您可能需要在两部设备上输入 PIN 码。

## 电话设置

许多电话设置在装入 SIM 卡后由智能手机自动配置。设备将与您的服务提供商进行通信，并自动获取所有必要设置，如网络名称、语音信箱和短信中心号码。

您也可以在电话设置画面中手动查看和修改这些设置。

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按**设置 > 通话设置**。

# urFooz

urFooz 是您可在任何地方使用的便携式配置文件。

- **Fooz Creator** 可让您创建“虚拟面貌酷似者”或您的 Fooz 形象。
- **Fooz World** 可让您编辑和管理 Fooz 形象、创建新形象以及在 Facebook、MySpace、博客和其它地方共享这些形象。
- **共享**可让您将 Fooz 卡发布到 Facebook、MySpace 和其他社交网络。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给您的朋友。

您可通过电子邮件将 Fooz 卡发送给朋友，或张贴到您的社交网络和博客，并始终连接。

## 启动 urFooz

要启动 urFooz，从“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点按 **urFooz**。

## 创建您的 urFooz 形象

如果您未对 urFooz 设置您的帐户，点击**开始**按钮。  
如果您已有 urFooz 帐户，选择“注册”并用您的电子邮件和密码登录。

要开始创建您的形象，选择您的“性别”、“民族”、“Zodiac 签名”、“关系状况”和“兴趣领域”。

下一步，开始自定义您的形象。点击**特征**可选择您的脸型、眼睛、鼻子、嘴和其它脸部特征。选择**衣服**可打扮您的形象。选择**配件**可选择其它项目，如耳饰、头饰以及任何其它可使您的 Fooz 形象得以个性化的内容。只需点击图像即可将此项目应用到您的形象并在屏幕左侧预览其效果。

选择**储存**并为您的 Fooz 形象输入姓名。下一个屏幕将询问您的电子邮件地址、密码和所需的用户信息。  
您输入的电子邮件和密码将用于注册您的 urFooz 帐户。



## 管理您的形象

现在，您已创建了您的 Fooz 形象，进入 Fooz World 对 Fooz 卡或您的便携式配置文件进行个性化。

选择**个人小档案 / 应用**以输入您的外形及其它信息，如您社交网络配置文件以及所收藏网站的书签。

选择**选择人物**可更改您默认的形象、修改已有的形象或创建新形象。



# 分享您的 Fooz 卡和形象

urFooz 可通过将 Fooz 卡张贴到您的社交网络、博客和网站，或以电子邮件将其发送给您的朋友，让您与朋友分享您的 Fooz 卡。

在 Fooz World 中，选择“分享”。选择“张贴”可将您的 Fooz 卡张贴到 Facebook 或其它社交网络上，或选择 Email（电子邮件）将您的 Fooz 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朋友。



! .....  
注：Fuhu、Spinlets、Spinlet、urFooz、Fooz Avatars、Fooz Creator、Fooz Card 和 Fooz World 是 Fuhu, Inc.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 连接到电脑

如果要在手机的 microSD 卡和电脑之间传输信息，可使用配套的 USB 线将手机连接到电脑。

拉下通知栏，点按 **USB 连接**。单击**安装**。

在电脑的文件浏览器中，手机的 microSD 卡将显示为一个驱动器。

! .....  
注：安装后，您将无法访问 microSD 卡中的文件或应用程序，如“媒体库”或“音乐”。  
.....

## 同步日历

您可将手机上的日历与您的 Google 日历进行同步。点按“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日历**，连接您的 Google 日历并进行约会同步。

! .....  
注：您需要 Google 帐户才能对日历和约会进行同步。  
.....

## 管理日历

使用“日历”可对事件和任务进行记录跟踪。您可以点按主画面或“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日历**进入该功能。

“日历”功能有多种查看模式和设置，用于进行任务管理。点按**菜单**，将显示以下选项：

- 日程
- 天
- 周
- 月
- 新事件
- 今日
- 更多

点按**其他** > **设置**，查看其它选项：

- 隐藏被拒事件
- 设置警报和通知
- 选择铃声
- 振动
- 设置默认提醒

| 2010 年 7 月 |    |    |    |    |    |    |
|------------|----|----|----|----|----|----|
| 周日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 27         | 28 | 29 | 30 | 1  | 2  | 3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添加新事件

要添加新事件，请点按**菜单**，然后点按**新事件**。在“事件”详情中，可选择填写以下信息：

- 事件名称
- 从 – 日期和时间
- 至 – 日期和时间
- 位置
- 描述
- 重复
- 提醒时间间隔

## 轨迹记录器

轨迹记录器可定时确定设备的准确位置。

定位器提供有关 GPS 时间、跟踪距离、移动速度、定位器和标记兴趣点 (POI) 的信息。

您可以点按  开始跟踪定位。点按磁盘图标还可以暂停、标记兴趣点 () 和保存进度。

点按**菜单**可提供更多设置：

- 模式 – (调整数据收集时间间隔)
  - 步行 – 间隔 6 秒
  - 自行车 – 间隔 4 秒
  - 汽车 – 间隔 2 秒
- 格式 – 保存文件格式
- 保存路径
- 隐藏



# FM 广播

利用 FM 广播，您可在路上收听自己喜爱的电台。耳机必须插入 3.5 毫米插孔，当作天线使用。

您可从“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点按**收音机**打开广播。应用程序打开后，点按**菜单**和**开启**，将收音机打开。现在，您可以退出收音机应用程序，一边使用智能手机的其他功能，一边收听电台节目。

要关闭收音机，请返回收音机应用程序，点按**菜单**和**关闭**。

通过“菜单”还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静音
- 设置频率
- 扫描
- 保存
- 更多（扬声器开、RDS、电台列表、发送电台信息）



# 多媒体播放

您的智能手机装有多种程序，可让您尽享多媒体乐趣。

## nemoPlayer

从“应用程序”选项卡中打开 **nemoPlayer**，播放您手机上存储的媒体。

nemoPlayer 可用来收听音乐、欣赏下列格式的视频和图片。

| 类型   | 格式                         |
|------|----------------------------|
| 音频播放 | MP3、AMR、WMA                |
| 铃声   | MP3、MIDI、iMelody、WAVE、WMA  |
| 视频录制 | 3GP、MPEG-4、H.263           |
| 视频播放 | 3GP、MPEG-4、H.263、H.264、WMV |

! .....  
注：音乐识别技术及相关数据由 Gracenote® 提供。Gracenote®、Gracenote 标志和标识语以及 Powered by Gracenote 标志是 Gracenote,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 Spinlets

Spinlets 能够让您访问收藏的音乐、电影和电视内容。从手机上获取您收藏的音乐、相片和视频，并在社交网络、网站和更多地方分享您收藏的 Spinlets。

! .....  
注：某些内容在某些国家可能无法使用。  
.....

## 启动 Spinl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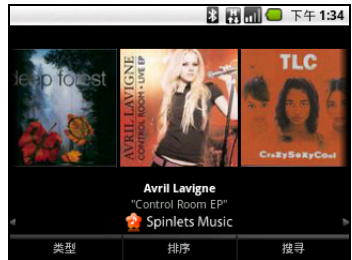
要启动 Spinlets 应用程序，请点击“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 **Spinlets**。

## 浏览 Spinlets 媒体库

您可按专辑或风格对您的媒体内容进行排序或搜索。

### 浏览专辑

打开 Spinlets 后，将会看到推荐专辑的布局。  
水平方向（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可浏览显示的专辑，点击可选择专辑。



### 浏览风格

要按风格浏览媒体库，点击屏幕左下角的**类型**按钮。您将看到一个新屏幕及不同风格的列表。  
点击要查看的风格。

### 排序

要按“姓名”、“分级”或“最新”内容对 Spinlets 进行排序，选择屏幕底部的“排序”按钮。



### 搜索

要为具体姓名搜索“媒体库”，选择屏幕右下角的“搜索”按钮。输入艺术家的姓名并找出可能匹配的内容。

## 了解 Spinlets 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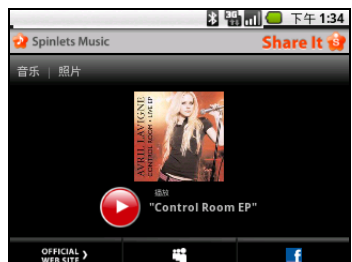
选择专辑时，将显示一个 Spinlet。

要播放推荐的歌曲，选择红色**播放**按钮。

要播放所选歌曲，选择“音乐”选项卡，然后选择您要播放的歌曲。

要查看艺术家相片，选择“相片”选项卡。

要访问艺术家的社交网络和网站，选择屏幕底部的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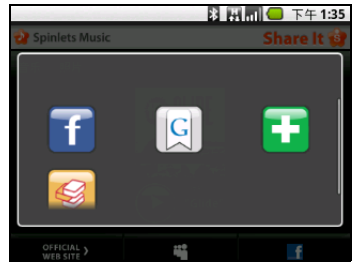


## 分享您的 Spinlet

您有两种方法可分享您收藏的 Spinlet。

要张贴您当前查看社交网络、博客或其它网站的 Spinlet，点击 Spinlet 右上角的 **Share It**（分享）。选择**发表**，点按要发表小工具的社交网站或博客的图标。登录您的社交网络帐户或博客页面，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您还可通过电子邮件共享 Spinlets。点按右上角的 **Share It**（分享），然后选择**发送**，输入您的姓名和朋友的电子邮件地址。



注：Fuhu、Spinlets、Spinlet、urFooz、Fooz Avatars、Fooz Creator、Fooz Card 和 Fooz World 是 Fuhu, Inc. 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调节音量

使用手机侧面的音量键调节手机音量。或者，您也可以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进入**设置 > 声音和显示**，设置**铃声音量**和**媒体音量**。

## 设置日期和时间

要设置日期和时间，请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点按**设置 > 日期和时间**。



**提示：**如果您经常旅行，或所住地区采用夏令时，请在该菜单中激活**自动**。这样，您的智能手机就会根据从网络接收到的信息设置日期和时间。

## 设置闹钟

您的手机默认有三种预设闹钟。要编辑闹钟设置，请点按“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闹钟**。您可以：

- 打开或关闭闹钟。
- 设置闹钟时间。
- 设置铃声。
- 启用或禁用振动。
- 设置闹钟重复日。
- 设置标签。



## 更改区域和文字选项

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进入**设置 > 区域和文字**，设置区域和语言输入首选项。

## 管理应用程序



**警告！**请确认您所安装的所有程序来源可靠。否则，请勿安装该程序。安装未知来源的程序会增加遭受病毒攻击和个人隐私数据被盗的风险。

您可以删除智能手机上已安装的程序，从而释放存储空间。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进入**设置 > 应用程序**。

在这里，您可以允许安装**未知来源**的程序，并**管理应用程序**。



**警告！除非您非常熟悉 Android 操作系统，否则不要删除任何程序。**

## 重置智能手机

如果按下按键或点击屏幕时智能手机没有响应，可能需要将其重启。



**注：**执行重启前，请确保智能手机未锁定。按任意键或点击屏幕，以查看手机是否响应。

## 重设出厂数据

重设出厂数据会将智能手机恢复为出厂设置。



**警告！这将擦除您的所有个人信息、手机中存储的所有联系人以及您安装的所有程序。  
请您提前备份好相关数据**

### 如果您的手机对屏幕输入有响应

打开“应用程序”选项卡中的**设置**，然后点按**隐私 > 重设出厂数据**；点按**重设电话**，然后点按**清除全部内容**将手机格式化。

### 如果您的手机对屏幕输入无响应

关闭手机，然后按住电源键，直到智能手机开始振动且 / 或显示 Acer 标志画面。按住“音量大 / 小”键。使用音量大键选择**清洁启动：是**。按相机按钮确认。

# 第 9 章：附件和提示

---

本章介绍如何使用智能手机的附件，并提供一些有用的智能手机使用技巧。

## 使用耳机

您的智能手机随机配有一个带内置麦克风的耳机，可在通话时免提使用。

要使用耳机，请将其插入手机顶部的 3.5 mm 耳机插口。

插接耳机后，所有音频将传输到耳机，扬声器将关闭。

- 要接听电话，请按麦克风上的按钮。
- 使用智能手机上的音量大 / 小键调节音量。
- 再次按该按钮可结束通话。

## 使用蓝牙耳机

您的智能手机具备蓝牙功能，完全兼容所有蓝牙耳机。您可以通过蓝牙功能免提拨打电话，避免线缆带来的不便。

## 将智能手机用作调制解调器

当连接到电脑时，智能手机可通过 GPRS 或 3G 连接，作为调制解调器使用。

当您插入 SIM 卡时，请确认数据连接设置已启用。单击**设置 > 无线控制 > 移动网络 > 数据启用**。

您的手机将自动配置为使用提供商的 GPRS/3G/EDGE 服务。



.....  
**注：**根据您的资费套餐方案，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

## 在电脑上设置调制解调器

要将智能手机通过 USB 连接到电脑，请执行以下操作：

1. 在您的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中安装 **Acer PC Suite**。
2. 安装完成后，单击**开始 > 所有程序 > Acer > Acer PC Suite > Acer PC Suite** 启动该应用程序。
3. 单击 **Easylink** 运行 Easy link。
4. 单击**选择设备**。
5. 单击**选择设备**中的“刷新”可检测标准调制解调器端口。选择该端口，然后单击**选择**。
6. 单击**连接**可开始拨号到数据网络。



.....  
**注：**如果连接失败，请重新启动，然后将智能手机重新连接到电脑，并重复安装过程。  
.....



.....  
**注：**Acer 网站提供更新。访问 <http://mobile.acer.com>。  
.....

# 创建新接入点

如果要为手机添加其他 GPRS/3G/EDGE 连接，请向无线服务提供商咨询接入点名称和设置 (必要时包括用户名和密码)。

- 1. 打开 “应用程序” 选项卡，点按**设置 > 无线控制 > 移动网络 > 接入点名称**。
- 2. 按 “菜单” 键，然后点按**新建 APN**。
- 3. 输入 APN 设置。点按一个项目进行调整。
- 4. 完成后，按 “菜单” 键，再点按**保存**。

 .....  
**重要提示：**有的网络提供商和国家不允许将智能手机用作 HSDPA 调制解调器。操作前请先咨询网络提供商。  
.....

# 插入 microSD 卡

您的智能手机配备一个内存扩展槽，可插 microSD 卡以扩展存储容量。

有关 microSD 卡的安装说明，请参见第 11 页的 “安装 SIM 卡或 microSD 卡”。

# 第 10 章：附录

## 常见问题和故障排除

本节列出了在智能手机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并提供这些问题的简单解答和解决方法。

| 类别      | 问题               | 解答                                                                           |
|---------|------------------|------------------------------------------------------------------------------|
| 音频      | 为什么设备没有声音？       | 如果设备插接了耳机，通话过程中扬声器会自动关闭。请拔掉耳机。<br><br>检查设备音量设置是否设成了静音。<br><br>检查音量控制是否设置为最低。 |
| 多媒体文件   | 为什么无法查看我的图片文件？   | 可能不支持您试图查看的图像。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43 页的“多媒体”。                                           |
|         | 为什么无法查看我的视频文件？   | 可能不支持您试图查看的视频。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43 页的“多媒体”。                                           |
|         | 为什么无法播放我的音乐文件？   | 可能不支持您试图播放的文件。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43 页的“多媒体”。                                           |
| 系统信息和性能 | 如何查看设备的操作系统版本？   | 点击 <b>菜单 &gt; 设置 &gt; 关于手机</b> ，查看操作系统版本（内核 / 内部版本号）及其他硬件和软件信息。              |
| 电源      | 无法启动设备。          | 电池可能没电了。对设备充电。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10 页的“为电池充电”。                                         |
| 发热      | 充电或长时间通话时，手机会发热。 | 充电时手机发热是正常现象。充电完成后，将降至正常温度。<br><br>如果长时间使用，例如观看视频或长时间通话，手机也会发热，属正常现象。        |

## 其他帮助资源

| 如需了解下列信息：   | 请参见：                                                                                                            |
|-------------|-----------------------------------------------------------------------------------------------------------------|
| 关于智能手机的最新信息 | <a href="http://www.acer.com/">www.acer.com/</a><br><a href="http://mobile.acer.com">http://mobile.acer.com</a> |
| 服务咨询        | <a href="http://www.acer.com/">www.acer.com/</a>                                                                |

## ADB

- 为 USB 以太网设备建立网络配置：
  - IP 地址：192.168.239.5
  - 子网掩码：255:255:255:0
- 将 ADBHOST 添加到电脑环境变量。
  - 变量名称：ADBHOST
  - 变量值：192.168.239.4

3. 通过 USB 将智能手机连接到电脑。运行 adb 之前执行以下命令。

- adb kill-server
- adb devices

## 警告和注意事项

- 避免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本产品。
- 避免将该设备置于不稳定的平台，椅子或桌面上。以免滑落而损坏。
- 电脑上的槽口用于通风目的。为确保本产品的可靠运行，不至于出现过热高温，严禁堵塞和盖住这些槽口。此外，请勿将机器置于床褥、沙发、毛毯上或其它类似地方。同时，若非有良好的通风，请将该设备远离暖炉和电热器等热源。
- 避免将其它物品插入该设备的插槽内，以免误触电路、造成短路、引起火灾或触电。切勿泼洒任何液体到本产品上。
- 避免将本产品放置在震动表面上，以免损坏内部组件和防止电池漏液。
- 避免在进行体育运动时或在震动环境中使用本产品，否则可能导致短路或损坏，甚至存在电池爆炸的危险。

## 听音乐时的注意事项

请按照以下的说明来保护您的听力。

- 逐步增大音量，直至您可以清晰地听到声音并感觉舒适。
- 请勿在调节耳机好后再增大音量。
- 请勿长时间以高音量收听音乐。
- 请勿增大音量来排除周围环境的噪声。
- 如果您听不到旁边人说话，请降低音量。

## 电池信息

本产品使用锂离子电池。请勿在潮湿和 / 或腐蚀性环境中使用。请勿将产品放置或存放在热源附近、高温环境中、直接强烈日照下、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也不要将其暴露于超过 60°C (140°F) 的温度中。如果不遵循上述指南，可能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爆炸或着火，从而造成人身伤害和 / 或损害。请勿刺穿、打开或拆卸电池。如果电池漏液时接触到了漏出的液体，请用大量清水冲洗并立即就医。出于安全考虑以及为了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请勿在低温 (0°C/32°F 以下) 或高温 (40°C/104°F 以上) 环境中进行充电。

新电池只有在进行两到三次完全充放电周期后才能发挥最大效能。电池可进行数百次充放电，但使用寿命始终有限。当通话和待机时间比正常情况明显缩短时，应购买新电池。请只使用 Acer 批准使用的电池，并只用 Acer 批准指定用于本设备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不使用时，请从电源插头和设备上拔掉充电器。请不要在电池充满电后仍然连接交流适配器，过度充电可能缩短其使用寿命。充满电的电池若不使用，其电量会逐渐消耗。电池完全放电后，可能要过几分钟，显示屏上才会显示充电指示符或者才可以拨打电话。

电池只能用于指定用途。切勿使用已损坏的充电器或电池。

请勿将电池短接。当硬币、回形针或钢笔等金属物体在电池正极 (+) 和负极 (-) 端子间形成了直接连接时，会导致意外短路。(它们类似于电池上的金属条。) 例如，当您口袋或钱包里装有备用电池时，就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电子端子短接可能会损坏电池或与其连接的物体。

将电池置于炎热或寒冷的地方，如夏季或冬季封闭的汽车内，可能导致电量减少和使用时间缩短。务必将电池存放在温度为 15°C 到 25°C (59°F 到 77°F) 的环境中。如果电池发热或冰冷，即使电池已充满电，设备也可能暂时无法使用。温度低于冰点时，电池性能会明显降低。

不要将电池丢入火中，会引起爆炸。如果电池被损坏，也可能发生爆炸。依当地政府规定处理废弃电池。尽可能回收电池。不要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更换电池组

您的智能手机使用锂电池。使用随产品提供的类型相同的电池。使用其它类型的电池可能会造成火灾或爆炸。



**警告！若电池使用不当，会发生爆炸。请勿擅自拆解电池或将电池置于火中。将电池放在远离儿童的地方。依当地规定处理废弃电池。**

## 其它安全信息

您的设备和增强附加件可能包含小型零件，请置于小童不能拿到的地方。

## 使用环境



**警告！为安全起见，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智能手机时请关闭所有无线或无线传输设备。这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蓝牙和 / 或 3G。**

请遵循各地区实施的特殊规定，并在禁止使用或可能造成干扰或危险的地方始终关闭您的设备。请只在正常工作位置使用设备。请勿用金属盖住天线，设备放置时应与人体保持上述距离。为成功传输数据文件或信息，本设备需有高质量网络连接。如果没有高质量网络连接，数据文件或信息的传输有时可能会延迟。请确保遵循上述距离要求，直到传输完成。本设备部分位置具有磁性，可能会吸附金属物质，戴有助听器的人士请勿将本设备靠近戴有助听器的耳朵。请勿将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存储介质放置于本设备附近，因存储的信息可能会被擦除。

## 医疗设备

使用无线传输设备（包括无线电话），可能会干扰保护不充分的医疗设备的功能。若有疑问，请咨询医生或医疗设备厂家，确定医疗设备是否充分屏蔽，可防止外部 RF 能量干扰。在贴有公告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医疗场所请关闭您的设备。医院或医疗机构可能使用对外部射频传输非常敏感的设备。

**起搏器。**心脏起搏器制造商建议在无线设备和起搏器之间至少保持 15.3 厘米 (6 英寸) 的距离，以避免对起搏器产生潜在干扰。上述建议与无线技术研究所做的研究和建议一致。使用心脏起搏器的人士应：

- 务必使设备与心脏起搏器之间保持 15.3 厘米 (6 英寸) 以上的距离。
- 当本设备开启时，不要将其靠近起搏器。若您怀疑存在干扰，应关闭并移开设备。

**助听器。**有的数字无线设备可能会对某些助听器造成干扰。如果产生干扰，请咨询服务提供商。

## 车辆

射频信号可能会对机动车中安装不当或屏蔽不充分的电子系统造成影响，如电子燃油喷射系统、电子防滑（防锁）刹车系统、电子速度控制系统、以及安全气囊系统。详细信息请咨询汽车或添加设备的厂家或其代表。只有合格人员才能对本设备进行维修或在汽车内安装本设备。安装不当或维修不当可能造成危险，使本设备的保修失效。请定期检查车内的所有无线设备是否正确安装和使用。请勿在放置本设备及其部件或增强附件的同一舱内存放或携带易燃液体、气体或易爆材料。对于装有安全气囊的车辆，请记住安全气囊在大力下会膨胀。请勿在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气囊打开区域放置物体，包括安装的或移动式的无线设备。如果车载无线设备安装不当，安全气囊膨胀，可能会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乘坐飞机时严禁使用本设备。登机前请关闭本设备。在飞机上使用无线电话可能会对飞行带来危险，干扰无线电话网络，并可能是非法行为。

## 易爆场所

在可能发生爆炸的场所请关闭本设备，遵循所有标志和指示。易爆场所包括通常要求关闭汽车引擎的地方。在这些区域中，火花可能导致爆炸或火灾，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在加油站的油泵附近请关闭笔记本电脑。请遵守油库、储备区和配发区、化工厂或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场所对使用无线设备的限制规定。存在易爆气体的环境通常但不一定总是有明确的标志。

包括船只甲板下、化学品输送或储存设施、使用液化石油气（如丙烷或丁烷）的车辆以及空气中含有化学品或砂粒、灰尘或金属粉末等微粒的区域。

请遵守任何限制规定。请勿在爆炸现场使用本设备。

## 紧急电话

重要提示：无线电话（包括本设备）在运行时使用无线电信号、无线网络、固话网络、以及用户编程的功能。因此，无法保证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建立连接。对于医疗急救等重要通讯场合，切勿完全依赖任何无线设备。

如果正在使用一些特定功能，可能需要先关闭这些功能，然后再拨打紧急电话。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指南或咨询您的服务提供商。

拨打紧急电话时，请尽量准确地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在一些意外场合，无线设备可能是唯一的通讯工具。在得到许可前，请勿挂断电话。

## 废弃和回收信息



丢弃本电子设备时，请勿将其当作一般垃圾处理。

为减少污染以便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全球环境，请回收此设备。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废弃物”（WEEE）指令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acer-group.com/publi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01.htm](http://www.acer-group.com/publi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01.htm)。

## 汞物质通报



针对包含 LCD/CRT 显示器或显示屏的投影机或电子产品：

本产品中的灯泡含有汞，必须按地方、州或联邦的法律进行回收或处理。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 [www.eiae.org](http://www.eiae.org) 联系电子工业协会。有关灯管废弃的信息，请访问 [www.lamprecycle.org](http://www.lamprecycle.org)。

# 妥善保养智能手机

1. **务必**注意不要刮擦智能手机的屏幕。保持屏幕清洁。使用智能手机时，可用手指或指甲。切勿在屏幕表面上使用真正的钢笔、铅笔或其他尖利物品。
2. **请勿**使智能手机遭受雨淋或受潮。不要让水通过前面板按钮或扩展槽进入内部电路。
3. **务必**注意不要使智能手机掉落或受剧烈撞击。请勿将智能手机置于后袋中。
4. **请勿**将智能手机暴露于极端温度中。例如，在热天或温度低于冰点时，不要将智能手机放置在汽车的仪表板上。此外，使其远离加热器和其他热源。
5. **请勿**在多尘潮湿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智能手机。
6. **务必**使用柔软的湿布清洁智能手机。
7. **请勿**用力按压屏幕，否则屏幕可能破裂。

# 规格

## 性能

- ST Ericsson PNX6715, 416 MHz
- 系统内存:
  - 256 MB SDRAM
  - 512 MB Flash ROM
- Google Android 操作系统

## 显示器

- 2.6" TFT-LCD 电阻式触摸屏
- 320 x 240 分辨率
- 支持 65K 色

## 多媒体

- CD 品质立体声输出
- 单声道扬声器 0.5 W ( 最大 )
- 全向麦克风
- 支持的媒体文件格式

| 类型   | 格式                              |
|------|---------------------------------|
| 音频播放 | MP3、AMR、WMA                     |
| 铃声   | AMR、AAC/AAC+/EAAC+、MP3、MIDI、WAV |
| 视频录制 | 3GP、MPEG-4、H.263                |
| 视频播放 | MPEG-4、H.263、H.264              |

## USB 接口

- Micro USB 接口
- 直流电源输入 (5V、1A)

## 连接

- Bluetooth 2.0+EDR
- IEEE Wi-Fi 802.11 b/g WLAN
- GSM 850/900/1800/1900
- UMTS 900/2100 ( 欧洲型号 )
- UMTS 850/1900 ( 美国型号 )
- HSDPA/GPRS/EDGE

## 相机

- 300 万像素相机

# 扩展性

- microSD 存储卡 ( 最高 32 GB)

# GPS

- 内置 GPS
- 支持 AGPS

# 电池

- 1500 mAh 高密度锂离子充电电池 ( 可更换 )



注：电池使用时间长短取决于基于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的功耗。例如，长时间使用背光或者使用耗电多的应用程序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外形尺寸

|    |               |
|----|---------------|
| 高度 | 115 mm        |
| 宽度 | 63 mm         |
| 厚度 | 11.5 mm       |
| 重量 | <109 g( 含电池 ) |

# 规范信息

## 符合俄罗斯认证



ME61

## RoHS 符合性

本产品符合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危险物质 (RoHS) 2002/95/EC 指令及其修订内容。

## LCD 像素声明

虽然 LCD 液晶显示屏是高精度制造技术产物。但是，偶尔会有一些像素不亮或者是出现黑点或红点。这不会影响到录制的图像，也不会造成功能异常。

## 无线设备规则公告



注：以下规范信息仅适用于具备 WLAN 和 / 或蓝牙功能的型号。

## 一般信息

该产品符合任何已批准无线使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无线电频率和安全标准。根据具体配置，本产品可能包含或不包含无线设备 ( 如无线局域网和 / 或蓝牙模块 )。下面的信息针对配备此类设备的产品。

## 预防听力损失



警告：如果长时间以高音量使用耳机，可能会造成永久性听力丧失。

本设备已通过测试，符合相关 EN 50332-1 和 / 或 EN 50332-2 标准中规定的声压级要求。



注：在法国，本设备的移动耳机经过测试，符合 French Article L. 5232-1 所要求之相关 NF EN 50332-1:2000 和 / 或 NF EN 50332-2:2003 标准中规定的声压要求。

## 不同区域的无线运行信道

|         |                 |            |
|---------|-----------------|------------|
| 北美      | 2.412-2.462 GHz | 信道 01 至 11 |
| 日本      | 2.412-2.484 GHz | 信道 01 至 14 |
| 欧洲 ETSI | 频道 01 到 13      | 信道 01 至 13 |

## 法国：受限无线频段

法国的部分地区对无线频段有所限制。最严格的情况下，室内允许使用的功率为：

- 10 mW，整个 2.4 GHz 频段 (2400 MHz - 2483.5 MHz)
- 100 mW，频率在 2446.5 MHz 到 2483.5 MHz 之间



注：信道 10 到 13，包括信道 13，其运行频段为 2446.6 MHz 到 2483.5 MHz。

在室外使用的少数几种情况为：在私人物业或在公众人物的私人物业上使用，必须办理国防部初步审批手续，允许的最大功率为 100 mW (2446.5 - 2483.5 MHz 频段)。不允许在公共物业的室外使用。

在下列行政区整个 2.4 GHz 频段：

- 室内最大容许功率为 100 mW
- 室外最大容许功率为 10 mW

允许使用 2400 - 2483.5 MHz 频段，但其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在室内不得超过 100 mW，在室外不得超过 10 mW 之行政区如下：

|                   |                   |                        |                          |
|-------------------|-------------------|------------------------|--------------------------|
| 01 Ain Orientales | 25 Doubs          | 59 Nord                | 75 Paris                 |
| 02 Aisne          | 26 Drome          | 60 Oise                | 82 Tarn et Garonne       |
| 03 Allier         | 32 Gers           | 61 Orne                | 84 Vaucluse              |
| 05 Hautes Alpes   | 36 Indre          | 63 Puy Du Dome         | 88 Vosges                |
| 08 Ardennes       | 37 Indre et Loire | 64 Pyrenees Atlantique | 89 Yonne                 |
| 09 Ariege         | 41 Loir et Cher   | 66 Pyrenees            | 90 Territoire de Belfort |
| 11 Aude           | 45 Loret          | 67 Bas Rhin            | 94 Val de Marne          |
| 12 Aveyron        | 50 Manche         | 68 Haut Rhin           |                          |
| 16 Charente       | 55 Meuse          | 70 Haute Saone         |                          |
| 24 Dordogne       | 58 Nièvre         | 71 Saone et Loire      |                          |

该规定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允许您在法国境内更多区域使用您的无线局域网网卡。

有关最新信息，请查询 ART ([www.art-telecom.fr](http://www.art-telecom.fr))。



.....  
注：您的无线局域网网卡传输功率小于 100 mW，但大于 10 mW。  
.....

## 国家代码列表

本设备可在以下国家中运行：

| 国家   | ISO 3166 (2 字母代码) | 国家    | ISO 3166 (2 字母代码) |
|------|-------------------|-------|-------------------|
| 奥地利  | AT                | 马耳他   | MT                |
| 比利时  | BE                | 荷兰    | NT                |
| 塞浦路斯 | CY                | 波兰    | PL                |
| 捷克   | CZ                | 葡萄牙   | PT                |
| 丹麦   | DK                | 斯洛伐克  | SK                |
| 爱沙尼亚 | EE                | 斯洛文尼亚 | SL                |
| 芬兰   | FI                | 西班牙   | ES                |
| 法国   | FR                | 瑞典    | SE                |
| 德国   | DE                | 英国    | GB                |
| 希腊   | GR                | 冰岛    | IS                |
| 匈牙利  | HU                | 列支敦士登 | LI                |
| 爱尔兰  | IE                | 挪威    | NO                |
| 意大利  | IT                | 瑞士    | CH                |
| 拉脱维亚 | LV                | 保加利亚  | BG                |
| 立陶宛  | LT                | 罗马尼亚  | RO                |
| 卢森堡  | LU                | 土耳其   | TR                |

# FCC 规范

本手机符合 FCC 规则之第 15 部分。使用本设备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2) 本设备可以承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导致不正常运行的干扰。

本手机已经通过测试，并符合 FCC 规则之第 15 部分的 B 类数字设备限制。该限制专为在住宅环境中安装时避免有害干扰提供合理有效的保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和发射无线电波辐射。

如果不按照指示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通信产生有害干扰。但并不确保在特定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如果本设备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通过关闭后再打开设备可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来排除此干扰：

- 调整天线方向或重新放置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和接收器分别连接到不同的电路插座上。
- 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通信 / 电视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对合规责任方未明确认可的修改或变更，可能会导致用户丧失使用设备的权利。

## 射频辐射警告

本设备符合对非受控环境的 FCC 射频辐射限制。

本发射器使用的天线不得与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在同一位置或同时使用。

## 射频辐射信息 (SAR)

本手机符合政府对无线电波辐射的要求。

本手机按照不超过美国政府联邦通信委员会制定的射频 (RF) 辐射限值的标准设计和生产。

无线手机辐射标准采用称为“比吸收率”(SAR) 的计量单位。FCC 规定的 SAR 限值为 1.6 W/kg。

对 SAR 的测试采用 FCC 认可的标准操作位置，即在手机测试的所有频段范围内，以其已鉴定的最高能量级别进行传输。虽然 SAR 按经鉴定的最高能量确定，但手机使用时的实际 SAR 值可能会远远低于最大值。这是因为手机设计为在各种不同能量下使用，只使用接通网络所需的能量。总的来说，离无线基站天线越近，能量输出就越低。

报告给 FCC 的 US 手机型号在耳边使用测试时的最高 SAR 值为 0.818 W/kg，在身体上测试时，如本用户指南中记载，为 0.827 W/kg。



**重要提示：**不同手机型号在身体上的测量结果因可用附件和 FCC 要求而有所不同。

不同手机和不同位置的 SAR 值可能不同，但都符合政府要求。

FCC 对本型号手机授予了“设备授权”，报告的所有 SAR 值均是根据 FCC 射频辐射导则进行评估。本型号手机的 SAR 信息在 FCC 处有存档，可在 [www.fcc.gov/oet/ea/fccid](http://www.fcc.gov/oet/ea/fccid) 上查找 **FCC ID: HZLDME130**（适用于美国型号），在网站上的“显示证书”中查看。

本手机在身体上经过测试，在使用不含金属的附件和手机距身体最近距离为 1.5 厘米的情况下符合 FCC 射频辐射导则。如果使用其他附件，就无法保证符合 FCC 射频辐射导则。如果不使用放在身体上的附件，也不在耳边使用手机，在开机状态下，手机距身体距离至少应为 1.5 厘米。

## 佩戴助听器时使用手机（美国型号）

您的设备符合 FCC 助听器兼容性 (HAC) 要求。在部分听觉设备（助听器和人工耳蜗）附近使用某些无线电话时，用户可能会感觉到嗡嗡的噪音。某些听觉设备抗此类干扰噪音的能力较强，电话产生的干扰程度也不尽相同。无线电话行业制订了某些手机的额定值，帮助听觉设备用户找到与其听觉设备兼容的手机。并非所有电话均经过鉴定。经过鉴定的电话在包装盒上贴有标签。您的设备已通过助听设备兼容性测试，具有 M3 和 / 或 T3 额定值。

但这些额定值并非绝对保证。根据听觉设备的抗扰能力以及您听力损失的程度，结果会有所不同。如果听觉设备碰巧抗扰能力差，则您可能无法成功使用经过鉴定的电话。将电话与听觉设备一起试用是评估个人需要的最佳方法。

**M 额定值：**标为 M3 或 M4 的电话符合 FCC 要求，对听觉设备产生的干扰可能低于没有标签的电话。M4 在两种额定值中较佳 / 较高。

**T 额定值：**标为 T3 或 T4 的电话符合 FCC 要求，与未经鉴定的电话相比，可能更适合配合听觉设备的拾音线圈（“T 档”或“电话档”）使用。T4 在两种额定值中较佳 / 较高。



**重要提示：**本设备不支持 VoIP。WLAN 和蓝牙不具备耳边使用电话服务的语音功能。



**注：**并非所有听觉设备均有拾音线圈。

助听设备的抗扰能力越强，您感觉到的无线电话干扰噪音就越小。助听设备的额定值应与电话的额定值相近。有关助听器的额定值，请咨询听力保健专业人士。

也可以测量听觉设备抵抗此类干扰的能力。听觉设备厂商或听力保健专业人士可以帮助您了解听觉设备的这方面结果。助听设备的抗扰能力越强，您感觉到的无线设备干扰噪音就越小。

如需了解 FCC 关于兼容助听器的无线设备措施的详细信息，以及 FCC 为确保残障人士能够使用电信服务所采取的其他举措，请访问 [www.fcc.gov/cgb/dro](http://www.fcc.gov/cgb/dro)。

## 开启“兼容助听器”模式

要开启 HAC，请打开应用程序菜单，点按**设置 > 通话设置 > 助听器**。

## 对于加拿大用户

使用本设备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可以承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不正常运行的干扰。

本 B 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的 ICES-003 标准。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此 II 类无线电通信设备符合加拿大行业标准 RSS-310。

Ce dispositif de radiocommunication de catégorie II respecte la norme CNR-310 d'Industrie Canada.

## 重要说明

### IC 辐射声明

此 EUT 认证符合 IC RSS-102 的一般人群 / 无控制暴露限制的 SAR 认证，并通过 IEEE 1528 规定的测量方法和程序的测试。此设备应在辐射体和人体之间最小 1.5 厘米的距离安装和操作。

本设备及其天线不得与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在同一位置或同时使用。



**注：**在美国 / 加拿大销售的产品，国家代码选择功能被禁用。

## 认证信息 (SAR)

本设备符合欧盟为了保护健康而制定的公众电磁场暴露限值的要求 (1999/519/EC)。

这些限制是旨在保护公众的众多建议的一部分。这些建议由独立科研机构经过大量全面的科学研究而制定和检验。为了保证不同年龄和不同健康状况的所有人的安全，这些限制包括了充分的安全余地。

在无线设备上市销售前，必须确认它们符合欧盟法律或限制；之后才能授予 CE 标志。

欧洲理事会建议的手机限值的测量单位是“比吸收率”(SAR)。此 SAR 限值为 2.0 W/kg，是基于 10g 人体组织计算的平均值。它符合国际非离子辐射保护委员会 (ICNIRP) 的要求，并已加入移动无线电设备的欧洲标准 EN 50360 中。手机的 SAR 规定符合欧洲标准 EN 62209-1。SAR 最大值基于手机各个频段的最大输出值进行计算。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手机会在不同的输出级别工作，因此实际 SAR 值通常远远低于最大值。它发射的输出功率只要能连接到网络即可。一般情况下：距离基站越近，手机的发射输出越小。本设备测得的 SAR 值如下：

| CE            |               | NCC           |               |
|---------------|---------------|---------------|---------------|
| 头部 (W/kg 10g) | 身体 (W/kg 10g) | 头部 (W/kg 10g) | 身体 (W/kg 10g) |
| 0.478         | 0.419         | 0.478         | 无             |

## NCC 警告

### 警语

经型式认证合格的低功率射频电机，未经许可，公司、商号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自更改频率、加大功率或更原设计的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频电机的使用不得影响飞行安全及干扰合法通信；经发现有干扰情况时，应立即停用，并改善至无干扰时方可继续使用。

前项合法通信，指根据电信法规定作业的无线电通信。

低功率射频电机须承受合法通信或工业、科学及医疗用电波辐射性电机设备的干扰，减少电磁波影响，请妥善使用。

## 锂离子电池警告



ATTENZIONE! Rischio di esplosione della batteria se sostituita in modo errato. Sostituire la batteria con una di tipo uguale o equivalente consigliata dalla fabbrica. Non disperdere le batterie nell'ambiente.



VORSICHT! Explosionsgefahr bei unsachgemäßen Austausch der Batterie. Ersatz nur durch denselben oder einem vom Hersteller empfohlenem ähnlichen Typ. Entsorgung gebrauchter Batterien nach Angaben des Herstellers.



ADVARSEL! Lithiumbatteri - Eksplosionsfare ved fejlagtig håndtering. Udskiftning må kun ske med batteri af samme fabrikat og type. Levér det brugte batteri tilbage til leverandøren.



VARNING! Explosionsfara vid felaktigt batteribyte. Använd samma batterityp eller en ekvivalent typ som rekommenderas av apparattillverkaren. Kassera använt batteri enligt fabrikantens instruktion.



VAROITUS! Paristo voi räjähtää, jos se on virheellisesti asennettu. Vaihda paristo ainoastaan laitevalmistajan suosittelemaan tyyppiin. Hävitä käytetty paristo valmistajan ohjeiden mukaisesti.



ATTENTION ! Il y a danger d'explosion s'il y a remplacement incorrect de la batterie. Remplacer uniquement avec une batterie du même type ou d' un type équivalent recommandé par le constructeur. Mettre au rebut les batteries usagées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du fabricant.



ADVARSEL! Eksplosjonsfare ved feilaktig skifte av batteri. Benytt samme batteritype eller en tilsvarende type anbefalt av apparatfabrikanten. Brukte batterier kasseres i henhold til fabrikantens instruksjoner.



Acer Incorporated

Date: June 15, 2010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Acer Incorporated,  
of 8F., No. 88, Sec. 1, Hsin Tai Wu Rd. Hsichih Taipei Hsien 221, Taiwan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Model: E130

Description: Smart HandHeld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and/ or other normative documents:

- EN 301 511 V9.0.2
- EN 300 328 V1.7.1
- EN 301 908-1/-2 V3.2.1
- EN 300 440-1 V1.5.1/ EN300 440-2 V1.3.1
- EN 301 489-1 V1.8.1/-3 V1.4.1/-7 V1.3.1/-17 V2.1.1/-24 V1.4.1
- EN 55022:2006/A1:2007 Class B; EN 55024:1998/A1:2001/A2:2003
- EN 55013:2001/A1:2003/A2:2006;
- EN 60950-1: 2006+A11:2009
- EN 50332-1:2000/-2: 2003
- EN 50360:2001/ EN 62209-1:2006/ EN62311:2008/ OET65C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named product is in conformance to all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R&TTE Directive (99/5/EC)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 and detailed in Annex [IV] of directive 1999/5/EC has been followed related to Articles

- R&TTE Article 3.1 (a) Health and Safety
- R&TTE Article 3.1 (b) EMC
- R&TTE Article 3.2 Spectrum Usage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following Notified Body:

**CETECOM, Untertuerkheimer Str. 6 – 10 66117 Saarbruecken**

Identification mark: **0682** (Notified Body) CE

The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relevant to the above equipment will be held at:

Acer Incorporated  
8F., No. 88, Sec. 1, Hsin Tai Wu Rd. Hsichih Taipei Hsien 221, Taiwan  
Authorized Person:

Name: Harriot S.L. Lee

|                 |    |
|-----------------|----|
| 英文字母            |    |
| FM 广播 .....     | 32 |
| GPS 定位器 .....   | 31 |
| Google .....    | 12 |
| LED 指示灯 .....   | 9  |
| QWERTY 键盘 ..... | 13 |
| USB 接口 .....    | 43 |
| spinlets .....  | 32 |
| urFooz .....    | 29 |
| A               |    |
| 安全注意事项 .....    | 39 |
| B               |    |
| 帮助              |    |
| 资源 .....        | 38 |
| C               |    |
| 彩信 .....        | 20 |
| 常见问题 .....      | 38 |
| D               |    |
| 电池              |    |
| 充电 .....        | 10 |
| 信息 .....        | 44 |
| 电话              |    |
| 连接 .....        | 28 |
| 设置 .....        | 28 |
| 电子邮件 .....      | 22 |
| 多方通话 .....      | 18 |
| G               |    |
| 管理日历 .....      | 30 |
| K               |    |
| 开机 .....        | 12 |

|               |    |
|---------------|----|
| L             |    |
| 蓝牙            |    |
| 耳机 .....      | 36 |
| 连接 .....      | 28 |
| 联系人           |    |
| 保存拨打的号码 ..... | 18 |
| 给联系人打电话 ..... | 17 |
| 添加 .....      | 16 |
| 连接 .....      | 43 |
| M             |    |
| 免提通话 .....    | 18 |
| T             |    |
| 通话            |    |
| 接听 .....      | 18 |
| 结束 .....      | 18 |
| 拒接 .....      | 18 |
| 屏幕选项 .....    | 18 |
| 通话记录 .....    | 17 |
| X             |    |
| 显示屏 .....     | 43 |
| 相机            |    |
| 拍摄视频 .....    | 25 |
| 拍摄照片 .....    | 25 |
| 图标和指示器 .....  | 24 |
| 信息 .....      | 43 |
| 支持的格式 .....   | 25 |
| 性能 .....      | 43 |
| Y             |    |
| 疑难解答 .....    | 38 |
| 音量            |    |
| 调节 .....      | 34 |
| 语音电话          |    |
| 语音电话画面 .....  | 18 |
| 语音搜索 .....    | 21 |